

A

# 武定县卫生健康局文件

武卫复〔2019〕44号

签发人：杨艳

## 对武定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15 号建议的 答 复

潘继福、普世明、张秀娟、杨艳红、贺光银、白光平、花荣勋、宋文高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衔接计划生育政策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你们一直以来对计划生育工作的关心与关注。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，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，实现人口与经济、社会、资源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，《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从 2002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以来，经过了两次修改，《条例》规定，公民有生育的权利，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，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。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度。县级以上卫生计

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。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计划生育工作，并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（居）民自治内容。目前实行的《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，取消生育间隔，鼓励公民按政策生育二孩，再婚夫妻在符合政策的情况下经卫健部门审核可申请生育第三孩，因此人口在一定程度下呈增长趋势是符合逻辑的，也顺应了时代的要求。

当前，我县的计划生育工作在强化服务的同时，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依法开展违法生育案件查处工作，由辖区乡镇计划生育单位进行案件调查，县卫健局下达《行政处罚告之通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因受多种因素影响，非婚生育和早婚早育现象屡禁不绝，加上机构改革，部份乡镇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视程度和违法生育查处力度有所减弱。下步工作，我们仍坚持依法依规查处违法生育，并进一步加大计划生育政策及婚育知识的宣传教育。也希望家庭、学校、社会及各部门共同努力，形成合力，帮助引导青少年树立科学健康的婚育观念。

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县计划生育工作长期以来的关心、支持，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支持我县计划生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！



联系电话：0878—8711104

---

抄送：县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各 1。

---

（共印 11 份）